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20
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302482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曹覺之
電話：(04)22289111轉64118
傳真：(04)23278629

電子信箱：jam8783@taichung.gov.tw

台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

民國113年9月10日第411號

理事長	秘書長	秘書	經辦人
里長王 主亮			
批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印轉發各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檔(年限一年)		

主旨：函轉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」第6條、第8條、第9條及第3條附表，業經本部於113年8月28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864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8月28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864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使用管理科、營造施工科、建造管理科）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
號13樓(建研所)
聯絡人：林招焯
聯絡電話：06-3300504#2106
傳真：06-3300480
電子郵件：me2620712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137638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」第6條、第8條、第9條及第3條附表，業經本部於113年8月28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864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成功大學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永續綠營建聯盟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建築研究所

電 2024/08/29 文
交 10:00:42 章

